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6-07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4,617,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37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高渝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谭星辉、徐明、王晓良、史录文因工作原因

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黄梅艳、康学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侯文玲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助理张铁平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4,617,079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4,612,579	99.9993	4,5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1,067,896	99.9959	4,5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4,612,579	99.9993	4,500	0.00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823,363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5,818,863	99.9964	4,500	0.0036	0	0
3	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111,067,896	99.9959	4,500	0.0041	0	0
4	关于确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25,818,863	99.9964	4,500	0.003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2 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二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上述议案 3 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代理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刘超回避表决，该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 4 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戴华、尹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